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不合格项目闭合处理规定的通知

（桂建发〔2017〕3号）

各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局）：

为加强检测不合格项目的闭合管理，明确规范广西检测不合格项目闭合管理程序、处理办法以及人员行为标准，及时发现和处理检测不合格项目，确保工程质量，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制定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不合格项目闭合处理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有任何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向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反馈。联系人：王劲宏，联系电话：0771-5881296。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年5月19日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不合格项目闭合处理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报告的管理，确保对检测不合格项目处理的及时性和规范性，保障工程质量，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不合格项目是指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认定建筑材料或建筑物实体质量的性能指标不满足技术标准或设计要求的项目；闭合处理是指对检测不合格项目进行整改处理（包括材料退场、设计核验、返工、返修或加固处理等），以满足技术标准或设计要求的过程。

第三条　在订立检测委托合同后，委托单位应将施工和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取样员、见证员的姓名、证号以及联系方式以文件（或函件）的形式告知检测机构。

第四条　在首次委托检测机构进行单位工程见证取样检测工作时，施工单位的取样员和监理单位的见证员应到检测机构登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管理系统”）登记个人信息，获取信息管理系统的登录账号和密码。

第五条　施工单位应建立检测报告查询和检测不合格项目闭合处理制度，指定专人通过信息管理系统及时了解工程相关检测信息，有检测不合格项目的，应及时处理，并在信息管理系统填报处理情况和闭合时间。

第六条　监理单位应建立检测报告查询和检测不合格项目闭合处理监理制度，指定专人通过信息管理系统及时了解工程相关检测信息，督促责任单位处理检测不合格项目，并在信息管理系统填报监理单位对检测不合格项目处理的监理情况和闭合时间。

第七条　检测机构应建立《检测不合格项目台账》（详见附件1），并通过信息管理系统报送给当地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第八条　对于实时采集的见证类检测项目，检测机构应在数据采集结束后24小时内对不合格项目进行确认，并将确认结果告知委托单位；对于非实时采集的检测项目，检测机构应在确认结果后24小时内将不合格项目通知委托单位，并将不合格项目结果录入信息管理系统。

第九条　委托单位（或责任单位）收到检测机构（或检测信息管理系统）告知的检测不合格项目信息后，应会同有关单位按以下要求及时处置：

（一）材料（含原材料、构配件、器具及半成品等）检测不合格的处置要求：

1. 已进场未使用的不合格材料应作退场处理，需有退场的照片或影像资料，有退场的记录并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2. 现场制作的钢筋连接接头等构件经检验不合格的，应返工处理，并留存返工处理的照片或影像资料以及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的返工处理记录。

3. 材料应经进场检验合格，并报监理单位审核通过后才可用于工程建设，若不合格材料未检验合格即已使用在工程建设的，按以下第（二）项工程实体质量检测不合格的情形进行处置。

（二）工程实体质量检测不合格的处置要求：

1. 检测不合格的结构部位，可以返工或返修的，应由责任单位返工或返修；经返工或修补的结构部位，应有返工或修补前后的记录，并留存相关照片或影像资料。

2. 不能返工或返修的，应委托原设计单位核验其安全性能和使用功能。经核验安全性能和使用功能满足设计要求的，可不予处理；不能满足设计要求，但可加固处理的，按设计单位出具或认可的加固方案进行处理。

（三）工程质量验收要求：

1. 检测不合格项目未闭合处理的，不得进行相应的分项、分部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2. 经返工或返修的检验批次，应由专业监理工程师重新组织验收。

3. 经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鉴定能够达到设计要求的检验批次，应予以验收。

4. 经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鉴定达不到设计要求、但经原设计单位核验认可能够满足安全和使用功能的检验批次，可予以验收。

5. 经返修或加固处理的分项、分部工程，满足安全及使用功能要求时，可按技术处理方案和协商

文件的要求予以验收。

6. 经返修或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或重要使用要求的分部工程及单位工程严禁验收。

各类检测不合格项目处理的具体方式详见《一般检测不合格项目闭合处理方式一览表》（详见附件2）。

第十条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可通过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信息管理系统查看不合格项目的闭合处理情况。

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日常开展监督抽查工作时，应抽查有关单位对检测不合格项目闭合处理的情况，发现有不合格项目未处理或未及时处理的，应下发整改通知，责令责任单位立即处理，并报当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责任单位进行处罚。

第十二条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区受监督工程检测不合格项目闭合处理的监督管理，具体工作委托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实施。各市、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受监督工程检测不合格项目闭合处理的监督管理，并可委托同级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第十三条　未实施监理的工程，监理单位和总监理工程师职责由建设单位和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履行。

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将未经检验合格、未经监理确认同意使用的原材料用于工程建设的，由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责任单位拒不改正的，由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报告当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查处。

第十五条　不合格项目的闭合处理，除符合本规定外，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现行标准和规定。

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装配式建筑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的通知

（桂建发〔2017〕6号）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建筑钢结构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桂政办发〔2016〕134号）和《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等十二部门关于印发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促进广西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桂建管〔2016〕64号）要求，为加快广西装配式建筑发展，充分发挥专家的智力资源和技术支撑作用，规范装配式建筑专家委员会管理，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制定了《广西壮族自治区装配式建筑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年8月1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装配式建筑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建筑钢结构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桂政办发〔2016〕134号）和《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等十二部门关于印发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促进广西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桂建管〔2016〕64号）要求，为加快广西装配式建筑发展，充分发挥专家的智力资源和技术支撑作用，规范装配式建筑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

会”）管理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家委员会由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组建和管理。

第三条　专家委员会委员由规划、设计、施工、质量检测、经济、建筑材料、投资策划与决策、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及行业监管等领域的专家组成。

第四条　专家委员会的宗旨是发挥多学科、多专业的综合优势，在研究制定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战略、技术发展途径、技术攻关重点等工作中，发挥决策咨询作用，提高决策水平，加速科技成果产业化进程，促进建筑产业技术升级。

第五条　专家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一）参与研究和制定装配式建筑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科技项目的选题论证；

（二）装配式建筑相关标准编制、技术论证、性能认定等方面的技术把关和服务指导；

（三）装配式建筑项目技术论证和认定工作，包括项目设计方案、造价控制、建设过程、竣工验收等环节的技术论证和认定，为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提供依据；

（四）对装配式建筑项目和生产基地进行论证，专家委员会的论证意见将作为项目和生产基地享受各项优惠激励政策的主要依据；

（五）装配式建筑领域中创新科技引进和推广的论证工作；

（六）了解、掌握和研究装配式建筑相关科技发展动态，及时向相关政府部门提供信息和工作建议；

（七）承担相关政府部门委托的其他专项工作。

第六条　专家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2名。

第七条　专家委员会议事原则：

（一）专家委员会委员在决策咨询活动中应遵循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

（二）专家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就装配式建筑先进技术、政策、发展规划等展开研讨，为政府管理部门决策提供信息和工作建议；

（三）对有关部门组织的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审核、生产基地审核、示范项目审核、重大工程项目建设技术方案审核、重大科技项目论证和地方标准审查等专家论证会议，从专家库中抽取专家，成立评审专家委员会，主任委员由专家委员会推荐；

（四）专家委员会成员适用回避原则，与论证项目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委员会成员参与该项目论证工作。

第八条　专家委员会委员人选的产生和任期：

（一）专家委员会委员人选可由专家所在单位或行业协会推荐，或者专家自荐等方式申报，通过公平、公正、公开的遴选后产生，由专家委员会向社会公示；

（二）专家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三年，委员可续聘续任。

第九条　专家委员会专家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专业领域为规划、设计、施工、质量检测、经济、建筑材料、投资策划与决策、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及行业监管等。

（二）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8年，具有高级以上（含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三）熟悉装配式建筑的法律、法规、相关技术和标准，在装配式建筑领域有较高的学识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在行业内有较强的影响力；

（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作风正派，工作责任心强，公正、廉洁，有一定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和工作协调能力；

（五）身体健康，能够积极参与装配式建筑的相关社会活动，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5周岁；

（六）自愿接受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对专家的相关管理；

（七）没有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

第十条　专家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向相关部门和专家委员会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

（二）在参与决策咨询过程中充分发表个人意

见，并可保留个人意见和建议。

第十一条　专家委员会应承担以下义务：

（一）廉洁自律，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

（二）积极参加专家委员会的各项活动；

（三）严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维护咨询论证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权威性；

（四）对涉及商业秘密和决定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二条　专家委员会实行动态管理，不断完善。定期对专家委员会进行更新，移除不再符合要求的专家。

第十三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专家资格立即终止：

（一）自愿退出；

（二）因职务变动、健康等原因无法继续从事相关工作。

第十四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专家资格：

（一）未经专家委员会许可，以专家委员会名义组织任何活动的；

（二）不负责任，弄虚作假，或者其他不客观公正履行专家委员会委员职责的；

（三）无正当理由不参加专家委员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和评审会议的；

（四）在咨询、评审等活动中，超越政策规定收受报酬和其他礼品的；

（五）经举报查实有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投诉处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桂建发〔2017〕8号）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局）：

根据《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全区住宅质量满意度四年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桂建管〔2017〕12号）要求，为全面落实房屋工程项目参建各方主体责任和主管部门的监管责任，规范全区房屋工程施工质量投诉处理程序，建立健全解决房屋工程质量突出问题的长效机制，不断提升房屋工程质量水平和满意度，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制定了《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投诉处理规定（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年8月28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投诉处理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广西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投诉处理工作，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信访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广西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广西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的各类房屋建筑竣工工程，在质量保修期限和保修范围内，因施工质量缺陷而产生的质量投诉处理，适

用本规定。

质量保修期限和保修范围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合同确定；在保修期限内，因施工质量缺陷而导致维修的部位，其保修期限自修复部位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缺陷，是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施工合同约定的情况。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投诉，是指产权所有人、使用人或者利害相关人（以下简称“投诉人”）以书面登记或者按规定方式在网上进行电子登记等形式，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以下简称“处理机构”汇报）反映依法建设的房屋建筑工程的质量缺陷，请求协调、督促责任单位对质量缺陷履行保修义务或者进行处理的行为。

第五条　本规定所称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投诉处理，是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受理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投诉，依法按投诉处理程序调查、核实，责成、督促责任单位对施工质量缺陷进行限期修复的行为。

各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级部门颁发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投诉进行处理，对本地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投诉处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所属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协助做好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投诉核查处理的具体工作。

第六条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投诉处理工作应当坚持分级负责、属地办理、依法及时和就地解决的原则。

各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直接受理或者受理上级转办的工程质量投诉，按本规定程序进行处理；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受理的工程质量投诉，若涉及的房屋建筑工程属县（市、区）管项目，应当交由县（市、区）处理机构按规定处理。

各处理机构应当及时向投诉人或者交办部门回复处理结果。

第七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建设单位委托的其他维修单位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的投诉处理责任单位，其中建设单位为投诉处理的第一责任单位。

建设单位应当做好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投诉处理有关工作，从接到投诉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织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对质量缺陷进行分析，提出处理方案和处理时限，并组织施工单位按方案实施。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履行保修义务，按照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做好保修工作。

建设单位已不存在的，由房屋所有人或者物业服务企业协调施工单位实施质量保修。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或者无法履行保修义务的，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施工单位实施修复施工，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向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投诉施工企业不履行保修义务的行为，或者根据合同约定和有关法律法规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投诉人在保修期内发现房屋建筑工程存在施工质量缺陷时，应当首先向工程建设单位或者房屋建筑工程保修责任单位提出保修要求，协商处理。保修责任单位不按规定履行保修义务的，投诉人可向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依法委托的机构投诉。

第九条　下列情形不属于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施工质量投诉受理范围：

（一）对未办理施工许可的工程提出质量投诉的；

（二）工程已超过保修期限或者不属于保修范围的；

（三）投诉人提出经济赔偿或者退房、换房等要求的；

（四）投诉事项已进入仲裁、诉讼程序或者已做出司法判决、仲裁裁决的；

（五）不具实名或者匿名投诉，且投诉内容不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

（六）投诉人与所投诉房屋无产权关系且未受产权人书面委托的；

（七）相同投诉事项已经受理或者正在处理，重复投诉的；

（八）投诉事项已经处理完毕并已告知投诉人，投诉人对处理结果不服或者不满意，仍以相同事项和理由提出重复投诉的；

（九）不属于本规定第三条所述质量缺陷的投诉。

属于本条第（二）（三）项规定的，处理机构应当告知投诉人不予受理的理由，并告知投诉人通过仲裁、诉讼等法律途径解决问题。对于非施工质量引起的有关房屋建筑工程的投诉，处理机构应当告知投诉人向相关部门投诉。

投诉人未向责任单位投诉而直接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投诉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告知投诉人按本规定第八条处理。

第十条　投诉人提出投诉，可到投诉处理机构办公场所进行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投诉的书面登记或者按规定方式在网上进行电子登记。登记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投诉人姓名、联系电话及与产权人关系；

（二）工程名称及地址、建设单位名称；

（三）工程施工质量缺陷描述及照片等反映质量缺陷的相关材料；

（四）请求处理的具体要求。

投诉人反映的情况应当客观真实，并对其所提供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多人投诉的要推选投诉代表，代表人数不得超过5人。

第十一条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投诉处理程序如下：

（一）投诉处理机构受理投诉后，填写《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投诉登记表》（详见附件1），并确定不少于2名投诉处理人员。

（二）投诉处理人员应当及时核实投诉内容，向投诉处理责任单位下达《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投诉处理通知书》（详见附件2），责成建设单位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其他相关的建设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单位实地检查投诉涉及的工程部位，查阅有关技术资料，责成建设单位组织相应当各方按照质量缺陷修补程序和有关规范的要求提出处理方案，并限期处理完毕。

（三）涉及主体结构安全的质量缺陷，应当由建设单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不低于原设计单位资质等级的其他设计单位）出具修补方案后实施；其他质量缺陷可由施工单位技术部门出具修复方案，交原监理单位审核后实施。

建设单位负责质量缺陷修补施工的组织和管理工作，并在质量缺陷修补前将修补方案告知投诉人；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修补方案和相应技术规范实施修复施工；原监理单位负责修复施工实施的监理工作。

（四）建设单位组织建设工程质量相关责任主体在处理中发现可能涉及结构安全的问题，应当按本规定第十二条办理。

（五）投诉人及与工程施工质量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等各方应当共同配合做好修复工作。

（六）修复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有关单位对维修部位共同进行验收，各方签署验收意见并签字、盖章确认。建设单位应当将验收时间提前告知投诉人。在质量缺陷修复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将质量缺陷处理的相关文件、资料整理归档，并将修复情况书面报告及处理资料复印件一并报送处理机构。

（七）处理机构做好质量投诉处理记录，填写《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投诉处理报告》，并将投诉处理情况告知投诉人。

对于上级部门交办的投诉，应当将处理情况按规定反馈交办部门。

第十二条　涉及可能影响房屋建筑工程结构安全的质量投诉处理，在按照本规定第十二条进行处理的基础上，还应当执行以下规定：

（一）建设单位（或者保修责任单位）接到投诉处理机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投诉处理通知书》后，应当召集投诉人和该房屋工程的设计单

位、勘察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其他相关单位到现场调查并分析原因，原因无法查明的，建设单位应当从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建的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组织论证。

（二）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不低于原设计单位资质等级的其他设计单位）提出修复方案，涉及结构安全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图纸审查。

（三）设计单位进行验算和制定修复方案前，需要进行检测或者鉴定的内容，由设计单位按照相关规范标准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确定。

（四）需进行相关检测、鉴定的，由建设单位（保修责任单位）按照设计单位确定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检测或者鉴定内容，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实施；投诉人要求对设计单位确定的检测或者鉴定内容以外的其他内容进行检测或者鉴定的，应当与建设单位协商。

第十三条　设计单位按照相关规范标准确定的检测或者鉴定所产生的费用，由建设单位（保修责任单位）先行垫付，最终由施工质量缺陷直接责任单位承担。

在设计单位提出的检测、鉴定范围之外，投诉人认为需检测和鉴定的，其费用由建设单位和投诉人先各垫付一半。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明确后，质量投诉处理所产生的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无施工质量问题的，相关费用由投诉人承担。

第十四条　对于需转办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投诉，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在接到投诉材料5个工作日内，按层级关系将投诉材料转给房屋建筑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办理，并告知投诉人。

第十五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进行投诉受理登记至发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投诉处理通知书》的时限为10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投诉处理机构的投诉处理终止：

（一）投诉所反映的施工质量缺陷已得到修复并经验收合格的；

（二）经核查所投诉的质量缺陷不真实或者已查明质量问题是因使用不当或者是由非原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责任单位造成的；

（三）投诉人撤回投诉的；

（四）投诉处理过程中，当事人选择仲裁或者诉讼程序的；

（五）投诉人不接受质量投诉处理意见，经协调无效的；

（六）投诉人不配合或者将索赔、换房、退房作为维修施工的前提条件，导致施工单位无法实施质量缺陷修复施工的。

投诉处理机构应当在质量投诉处理记录中登记上述情况；对于第（五）（六）种情况，投诉处理机构应当出具投诉处理意见书，书面回复投诉人，建议通过仲裁或者司法途径解决问题。

第十七条　投诉人对处理结果不认可的，可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30日内请求该投诉处理机构的上级行政机关复查。收到复查请求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复查请求之日起30日内提出复查意见，并予以书面答复。

投诉人对复查意见不服，仍然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投诉的，各级投诉处理机构和行政机关可不再受理。

第十八条　对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在投诉处理中弄虚作假、拖延推诿、修复情况书面报告及处理资料不按规定时间报送处理机构及其他不按规定办理投诉事项的相关责任单位，处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记录其不良行为并采取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方式予以公布。在投诉处理过程中，处理机构发现工程建设各方责任主体存在违反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应当依法提请行政处罚，并记入诚信档案。

第十九条　处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相关标准、规范，热情接待投诉人，倾听其反映的问题，耐心解释政策、标准和规范，引导投诉人以理性、合法的方式表达诉求，

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对在投诉处理中不履行职责、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工作人员，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处理机构工作人员对处理投诉过程中知悉的投诉人真实身份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二十条　处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投诉资料管理制度，及时将投诉登记、投诉受理、处理意见书等相关投诉处理资料整理归档，完善投诉档案。

第二十一条　鼓励建设单位引入建设工程质量缺陷保险机制；鼓励投诉人通过法律渠道维护自身权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实施，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依照本规定要求，结合本地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装配式建筑试点示范管理办法的通知

（桂建发〔2017〕15号）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发〔2016〕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1号）《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意见》（桂发〔2016〕18号）和《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等十二部门关于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促进广西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的指导意见》（桂建管〔2016〕64号）等文件精神，发展新型建造方式，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制定了《广西壮族自治区装配式建筑试点示范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年11月17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装配式建筑试点示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发〔2016〕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1号）《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意见》（桂发〔2016〕18号）和《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等十二部门关于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促进广西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的指导意见》（桂建管〔2016〕64号）等文件有关规定，结合广西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装配式建筑试点示范（以下简称“装配式建筑试点示范”）包括试点城市、示范基地和示范项目。

试点城市是指：在装配式建筑发展过程中，具有较好的产业基础，并在装配式建筑发展目标、支持政策、技术标准、项目实施、发展机制等方面能够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城市。

示范基地是指：具有明确发展目标、技术体系成熟先进、研发创新能力较强、能够切实发挥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的装配式建筑相关企业。

示范项目是指：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规定，采用装配式建筑方式建造，施工技术成熟先进，能够广泛使用本地部品部件，对产业基地的发展有助推作用，切实发挥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的装配式建筑工程项目。

第二条　示范基地分为集成应用和部品部件生产两大类。

（一）集成应用类。以研究开发、推广应用符合装配式建筑要求的建筑结构体系和部品部件体系及先进技术、成果为主要业务的科研院所、设计、开发、施工、项目管理和技术咨询等单位。

（二）部品部件生产类。以生产预制混凝土部件、钢结构部件、建筑部品部件以及钢筋加工配送、商品砂浆等为主要业务，具有较强的生产能力、较大的供应规模，产品符合装配式建筑质量要求的生产企业。

第三条　装配式建筑试点示范的申请、评审、认定、发布和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装配式建筑试点示范优先享受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和住房城乡建设部的相关支持政策。

第二章　申　请

第五条　装配式建筑试点示范实行自愿申报原则。试点城市的申请应经过设区市人民政府同意，向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提出申请，申请主体为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示范基地和示范项目应向当地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示范基地的申请主体为从事装配式建筑相关工作的企事业单位；示范项目的申请主体为项目建设单位。

第六条　申请条件

（一）申请试点城市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具有较好的经济、建筑科技和市场发展等条件；

2. 具备装配式建筑发展基础，包括较好的产业基础、标准化管理水平和能力、一定数量的设计生产施工企业和装配式建筑工程项目等；

3. 制定了装配式建筑发展规划，根据自身经济水平、发展现状，确定合理的装配式建筑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

4. 有明确的装配式建筑发展支持政策、专项管理机制和保障措施，具有较好的装配式建筑发展环境；

5. 当地装配式建筑工程项目一年内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6. 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二）申请示范基地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具有较强的装配式建筑产业能力；

3. 具有先进成熟的装配式建筑相关技术体系，建筑信息模型（BIM）应用水平较高；

4. 企业管理规范，具有完善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和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市场信誉良好；

5. 有一定的装配式建筑工程项目实践经验，以及与产业能力相适应的标准化水平和能力，具有示范引领作用；

6. 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三）申请示范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国家基本建设程序；

2. 属于在建或拟建工程项目；

3. 项目应满足国家及自治区的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

4. 部品部件优先选用本地产品；

5. 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第七条　申请材料

（一）试点城市

1. 广西壮族自治区装配式建筑试点城市申请表（详见附件1）；

2. 其他应提供的材料。

（二）示范基地

1. 广西壮族自治区装配式建筑示范基地申请表（详见附件2）；

2. 企业营业执照及法人证明材料（复印件）、装配式建筑技术体系及部品部件等产品简介、质量保证体系文件、工程应用证明材料；

3. 其他应提供的材料。

（三）示范项目

1. 广西壮族自治区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申请表（详见附件3）；

2.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

3. 申请项目施工许可证和初步设计审查批复文件（拟建项目施工许可证可缓交）、施工图设计文件、专项施工方案；

4. 装配率计算情况说明；

5. 其他应提供的材料。

第三章　评审和认定

第八条　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对试点城市申请情况进行核实和初审，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示范基地和示范项目申请情况进行核实和初审，符合条件的报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第九条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并委托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装配式建筑推广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申请试点的城市、示范基地和示范项目进行综合评审，采取现场核查和会议审查的形式进行。

第十条　评审专家委员会一般由5—7名专家组成，专家原则上从自治区装配式建筑专家库中抽取。专家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1人，由主任委员主持评审工作。专家委员会应客观、公正，遵循回避原则，并对评审结果负责。

第十一条　评审内容主要包括：

（一）试点城市

1. 申报城市的经济、建筑科技和市场发展等基础条件；

2. 装配式建筑发展的现状：政策出台情况、产业发展情况、标准化水平和能力、龙头企业情况、项目实施情况、组织机构和工作机制等；

3. 装配式建筑的发展规划、目标和任务；

4. 实施方案和下一步将要出台的支持政策和措施等。

（二）示范基地

1. 示范基地的基础条件；

2. 人才、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综合实力；

3. 申请企业的实际业绩；

4. 发展装配式建筑的目标和计划安排等。

（三）示范项目

1. 申请条件及申请资料的完整性和合法性；

2. 施工图深化设计技术审查；

3. 装配率及装配式建筑评价等级；

4. 本地部品部件选用情况等。

第十二条　经评审专家委员会评审后，对符合装配式建筑试点示范要求的，由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予以认定和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认定。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全区装配式建筑试点城市的监督管理；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装配式建筑示范基地和示范项目的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装配式建筑试点示范进行指导。

第十五条　装配式建筑试点示范应按照制定的实施方案或计划组织实施，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将对工作落实、执行情况进行抽查并通报抽查结果。

第十六条　装配式建筑试点示范应加强经验交流与宣传推广，积极配合其他相关单位参观学习，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第十七条　试点城市应按照科学配置、合理布局、规范有序、良性发展的原则，发展装配式建筑示范基地，并实施新增示范基地、装配式建筑技术体系报告制度，及时向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报告示范基地筹建、拟建和新型技术体系推广应用情况。

第十八条　对试点城市未能按照实施方案制定的工作目标组织实施的、示范基地未完成工作目标

和主要任务的、示范项目存在质量安全隐患或进度严重滞后的，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在规定整改期限内仍不能达到要求的，由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撤销装配式建筑试点示范的认定。

第十九条　示范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将取消其相关资格和优惠政策：

（一）未按规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

（二）未按图施工；

（三）未选用本地部品部件；

（四）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五）提供虚假资料；

（六）其他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规定的情况。

第二十条　对在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工作取得显著成效，示范带动效果突出的装配式建筑试点示范，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将优先推荐申请自治区级和国家级相关奖项和荣誉，并择优推荐国家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和示范基地。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建设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桂建计〔2017〕17号）

各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局）、规划局、市政（市容）局、城管局（委）、园林局、财政局，区直各有关部门：

为规范和加强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建设与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切实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我们制定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建设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2017年12月29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建设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建设与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切实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基本建设财务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大额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发〔2014〕26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发〔2014〕60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建设与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自治

区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的，专项用于支持全区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城镇化建设、城乡风貌改造、城乡污水垃圾处理设施等项目建设和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发展的资金。专项资金设立期限为2017—2020年。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项目管理以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含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规划、市政、市容、园林、城管等部门］为主，资金使用监管以财政部门为主。

第四条　资金使用范围。专项资金专项用于支持全区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城乡重大规划编制及管理、村镇建设等。主要包括：城乡重大规划编制及管理、新型城镇化示范县建设、百镇建设示范工程、特色小镇建设、特色名镇名村建设、少数民族乡建设、重点镇村屯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两延伸”建设、乡土特色建设示范工程、传统村落保护发展项目、重大市政工程建设（含海绵城市试点、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公共停车场、城市道路、桥梁、供水、排水、照明、污水垃圾处理、环卫、黑臭水体治理等）、重大园林园艺绿化工程、风景名胜区保护和实施项目、城市生态修复和城市修补项目、因灾损毁市政基础设施修复、世界自然遗产地保护、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建筑节能、装配式建筑及BIM技术推广应用等项目，以及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第五条　支持方式。专项资金主要以项目法或项目法和因素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分配。

用于支持城镇化建设、城乡风貌改造建设内容的资金按照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6〕80号）精神，对33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滇桂黔石漠化片区县（市）以及经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同意纳入统筹整合试点的自治区贫困县和享受待遇县（以下简称“试点贫困县”），主要按因素法进行分配。对全区54个贫困县的投入原则不低于资金总额的50%。同时，分配给试点贫困县的资金增幅不低于该项资金平均增幅。

第六条　资金申请及审核。

（一）申报。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财政厅，按照广西城乡建设规划及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发展需求，向各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财政部门布置相关项目申报工作，明确申报要求。

（二）审核。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财政厅对照项目申报的有关要求对市、县（市、区）申报项目进行审核，项目的审核要体现“效益优先”的原则，将项目前期工作完成情况、项目实施条件是否具备及能否按计划完成等因素，作为申报项目的审核重点，必要时可组织相关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

（三）资金分配方案的编制。由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财政厅编制专项资金分配方案草案，所分配资金额度达到大额专项资金限额的，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大额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发〔2014〕26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项目计划及预算的下达。不需呈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的项目，由自治区财政厅根据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下达的项目建设计划下达资金预算；需呈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的项目，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应按照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批准的方案下达项目建设计划，或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后，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名义下达项目建设计划，自治区财政厅再根据该项目建设计划下达资金预算。为提高计划（预算）的下达效率，也可采取两部门联合发文的形式同时下达计划（预算）。

自治区对试点贫困县采取切块方式下达专项资金预算，由试点贫困县按照自治区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的有关规定安排使用，并将资金使用情况报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财政厅备案。

第八条　资金拨付。专项资金的拨付，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项目管理。各市、县（市、区）应进一步简化项目审批环节、缩短工作流程，加快完成项目前期工作。经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和自治区人民

政府批准的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中已经明确的项目，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直接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改扩建项目，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并为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简化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可简化为仅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设方案或初步设计。对于乡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营，打破以项目为单位的分散运营模式，实行按行业跨地域“打包”引入市场机制，进行整体式设计、模块化建设、一体化运营。

第十条　项目的调整。各市、县（市、区）、各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自治区下达的项目计划和资金预算组织项目实施，不得擅自变更建设标准、建设规模以及专项资金的用途。如遇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必须按项目原申报渠道申请调整，经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财政厅审批后方可调整；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名义下达的建设计划，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申请，按自治区人民政府意见进行调整。各项目建设计划（预算）原则上只允许调整一次。试点贫困县涉农统筹整合资金支持项目的调整，采取试点贫困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和财政部门联合向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财政厅报备的方式进行调整。

第十一条　绩效管理。以预算年度为周期，各有关单位对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开展绩效目标编制、绩效目标跟踪监控、绩效评价等绩效管理工作。绩效评价按自治区、设区市、县（市、区）、项目实施单位分级负责，逐级上报。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项目总绩效目标的编制、项目跟踪监控及绩效评价工作，并将有关绩效目标编制、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自治区财政厅，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安排项目资金预算的重要依据。

第十二条　评审及竣工决算。对于符合以下条件的建设项目，应当进行投资评审及竣工决算：

（一）属于自治区本级评审范围的建设项目，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财政投资评审实施办法的通知》（桂财办〔2015〕70号）有关规定办理。

（二）市、县（市、区）组织实施的项目，由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组织评审。已列入审计部门年度审计计划的工程竣工结算和财务决算，财政部门不再进行评审。

（三）项目建设单位应在项目竣工后3个月内（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的，中小型项目不得超过2个月，大型项目不得超过6个月）完成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工作，并按规定程序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然后办理固定资产交付使用手续。

（四）凡项目初步设计（包括概算）已经发展改革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审查并正式批复同意的，财政部门只负责招标控制价评审，不再进行概算评审。凡项目概算已经财政评审，且招标控制价未超过评审审定金额的，财政部门不再进行招标控制价评审。总投资规模在100万元以下的项目，不再评审预算控制价，只对结算进行评审。对于点多面广、投资总额在50万元以下的项目，不再开展财政评审。

第十三条　结余结转资金的管理。

（一）凡申请使用专项资金的建设单位，应确保项目前期工作已基本完成。资金下达后形成的结余结转资金，按中央和自治区有关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的规定执行。自治区本级拨付建设单位的补助资金，如因建设单位原因，影响项目进度，符合以下情形的，一律按规定收回自治区财政后统筹安排用于其他重大项目：

1. 自自治区财政厅下达资金预算后12个月，项目建设无任何实质性进展，造成资金闲置的。

2. 自自治区财政厅下达资金预算后24个月，专项资金未使用完毕，仍有结余的（质保金除外）。

3. 项目不能按原计划实施需要调整的，在调整后超过12个月资金未使用完毕，仍有结余的（质保金除外）；单个项目只允许调整一次，且须在下达资金预算后一年内提出。

（二）对专项资金支出进度未达到序时进度要求，结余结转数额较大（含列支结转）或调整项目较多的市、县（市、区），在安排下一年度资金预

算时，将适当减少专项资金支持总量和补助比例。

（三）专项资金安排的试点贫困县补助项目，竣工结算后资金若有结余的，可由项目所在试点贫困县调整用于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内的其他项目建设，并将调整情况报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财政厅备案。

第十四条　监督管理。

（一）各级财政部门和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监督检查和信息共享机制。

（二）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桂政发〔2014〕60号）的规定，除涉及保密要求不予公开外，负责专项资金管理的相关主管部门应做好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工作，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三）使用专项资金的部门、单位要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管理，健全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专款专用和资金安全，厉行节约，严禁奢侈浪费。

（四）各级财政部门和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申报使用专项资金的部门、单位及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相关涉事企业和个人的违法违规信息，将记入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征信系统：

1. 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制定和复核过程中，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项目）分配资金的。

2. 以虚报冒领、重复申报、多头申报、报大建小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的。

3. 滞留、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

4. 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或者标准分配和使用专项资金的。

5. 未履行管理和监督职责，致使专项资金被骗取、截留、挤占、挪用或资金闲置沉淀的。

6. 拒绝、干扰或者不予配合有关专项资金的预算监管、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工作的。

7. 其他违反专项资金管理的行为。

第十五条　本办法从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各市、县（市、区）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财政厅负责解释。